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

教師助理員第 1 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770703 號。

二、職稱及名額：
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職務為每週 40 小時之「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人員」。
(另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。)

三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基本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、有愛心、有耐心、配合度高；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；具身心障礙手冊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、特教車隨車工作、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（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 1 號）

六、契約期間：113 學年度：113 年 8 月 30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（進用期間依服務學生上學日出勤，不含寒暑假期間，遇寒、暑假及國定假日不須出勤）。

七、計酬方式：

- (一) 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 183 元。
- (二) 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- (三) 寒、暑假不支薪，僅有勞健保。
- (四) 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
八、公告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即日起起至 **113 年 8 月 21 日(三)**公告於：

- 1. 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kjh.tyc.edu.tw/drupal/>)。
- 2.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>)。
- 3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>)

九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**113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 時以前受理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（校址：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 1 號，電話：3525590 #613）

十、報名方式：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併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親自或委託報名皆可，逾報名時間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詳附件一、二）。

- (二)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(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本概不受理)。

- 1、國民身分證（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- 3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(有則附)。

*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

私章。

*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時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甄選資格並解僱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學經歷、專業經驗占 30%、口試占 70%。
- (二) 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日期：113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
1. 報到時間：上午 9 點 15 分前報到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以棄權論。

2. 甄選時間：當天上午 9 點 30 分。

- 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

- (一) 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kjh.tyc.edu.tw/drupal/>)，應徵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做電話通知。

- (二) 日期：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下午 4 時前公告。

十五、報到日期：正取錄取者須於 113 年 8 月 26 日 8 時 00 分前持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nkjh.tyc.edu.tw/drupal/>)。

(二) 錄取人員應於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)，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- (三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。

- (四) 錄取並應僱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僱。

十七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